

证券代码：836607

证券简称：永捷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14H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苏津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该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